

关于进一步推进北京市旅游行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创建达标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1 月 19 日京旅发 26 号发布,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
实施)

各区旅游委、各旅游企事业单位:

2015 年, 全市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意见》(京政办〔2013〕10 号)和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人员密集经营场所等相关行业领域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建设工作的通知》(京安发〔2014〕2 号)等文件要求, 紧紧围绕行业特点, 以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为牵引, 强化政府推动和企业主体, 积极完善建设标准, 细化建设工作方案, 明确建设工作流程, 加强全员教育培训, 强化按标自查自纠, 严格评审组织管理, 全市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截止 2015 年底, 全市旅游行业完成旅游企业达标数量 425 家, 其中三级达标 390 家, 二级达标 35 家。2016 年市旅游委将继续推

进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工作，工作要求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旅游委、各单位要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作为实现“十三五”期间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的重要载体抓好抓实。要紧密结合本区域、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组织机构，统筹规划建设目标，明确任务职责，保证必要资金投入，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要求，严格落实“一把手”工程。

二、加大教育培训

各区旅游委要强化旅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教育培训，明确标准化建设流程和隐患排查治理方法，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和自主建设意识；各旅游企事业单位，要以“岗位达标、班组（队）达标”为主要内容，按照“全覆盖、无死角”的要求，全方位开展标准化建设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和一线员工隐患排查能力，全面夯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础。

三、强化分类指导

市旅游委负责旅游企业二级标准化建设指导、协调工作，研究推进全市旅游行业二级标准化创建工作方案和管理办法，协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达标情况与企业信用管理、工伤

保险费率、银行信贷、安责险、评先创优等激励政策。各区旅游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积极推进旅游企业三级标准化建设工作，并加强对达标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持续指导和督查。

四、严格建设标准

北京市旅游企业二级达标要严格按照《北京市旅游业安全标准化规范》开展创建。四、五星级宾馆饭店，4、5A级旅游景区和出境资质旅行社要积极开展二级达标建设工作；北京市旅游企业三级达标原则要求按照《北京市旅游业安全标准化规范》开展；各区旅游委要统揽本辖区旅行社三级达标建设工作；市旅游委鼓励旅游企业升级达标。要把旅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质量达标放在首位，始终坚持“数量和进度要服从质量”的原则，严格建设流程，加强监督检查，严把评审质量，防止走过场、搞变通；要严格标准化评审工作流程，实行咨询与评审分离工作机制，建立咨询单位与评审单位各负其责、互相制约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模式，确保评审结果客观公正。

五、深化长效机制

各旅游企业要按照“源头控制、过程管理、事故处置、责任追究”的安全管理原则，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工作，逐步建立健全事故预防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注重在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安全管理上的

缺陷等三个方面下功夫。在实际工作中，要将创建达标工作与深入贯彻新安法相结合，与监督执法和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相结合，全面提升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水平，从而达到旅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治久安。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